

#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醫學系臨床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8 年 12 月 5 日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醫學系臨床實習委員會議通過  
109 年 1 月 13 日 系務會議通過  
109 年 6 月 29 日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醫學系臨床實習委員會議通過  
111 年 7 月 27 日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醫學系臨床實習委員會議通過  
111 年 12 月 6 日 系務會議通過  
112 年 12 月 1 日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醫學系臨床實習委員會議通過  
113 年 1 月 3 日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醫學系臨床實習委員會議通過  
114 年 11 月 21 日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醫學系系務會議通過

**第一條**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醫學系為落實學生校外實習，培養學生職場實務經驗，推動醫學生臨床實習，並確保醫學生權益，以及招聘專業師資，設置臨床實習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**第二條 本會組織**

醫學系系主任為本會之召集人，於會議時擔任主席，必要時得請副系主任擔任之，並邀請校內外人員或專家學者與會。

本會委員，成員如以下所列：

- 一、醫學系：系主任、臨床副主任、臨床學科主任。
- 二、附設醫院及教學醫院：各院教學部主任。
- 三、教師代表：由系主任推派若干名。
- 四、實習醫學生代表：實習階段學生代表各年級一名列席。

**第三條** 本會依業務需要設立五大工作小組，得由主席指定分組召開會議，各分組會議成員不一定為委員，分組召集人由本會協調一位委員擔任，各分組之決議事項須提本會認定。

五大工作小組：

- 一、「課程規畫及成效評估小組」由副系主任擔任召集人。
- 二、「實習醫學生申訴小組」另訂有醫學系實習醫學生申訴小組設置要點。
- 三、「五年級核心實習工作小組」另訂其設置要點。
- 四、醫六subintern實習工作小組。
- 五、外調實習工作小組。

**第四條 本會任務如下：**

- (一) 臨床實習課程及計畫訂定。
- (二) 督導本系實習機構之選定、合作計畫及書面契約內容之訂定。
- (三) 學校及實習機構之實習指導機制及人力配置。
- (四) 實習醫學生實習權利義務之訂定。
- (五) 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後之轉介。
- (六) 實習成效之評估及檢討。
- (七) 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。
- (八) 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之處理及其他醫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宜。
- (九) 辦理專任臨床教師新(續)聘及臨床教師(原兼任醫事臨床教師)新聘事宜。

**第五條** 專任臨床教師每學期聘任一次，由本會召開會議提出師資需求及討論本系中長程發展

關聯性，並於會議中議決擬聘師資之專業領域及公開徵聘程序，再由本會審議送案教師之相關資料，後送校級新聘委員會審議，同意核撥員額後，始得進行三級教評會審議。

第六條 新聘專任臨床教師須於到任3年前進行評估，評估規定依本校教師評估辦法執行，由本會檢視及確認教師相關資料，並給予教師後續發展建議，再交由系教評會議審議。

第七條 臨床教師每學年聘任一次，教師推薦員額由人事室統計，每年不得超過前一學年度醫學院專任教師總人數10%，由本會召開會議提出師資需求，經由各教學醫院推薦人選，並經系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聘任。

第八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或書面審查，由系主任召集之。

第九條 本會須有應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，須有出席人數過半數同意始得為決議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院實習委員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